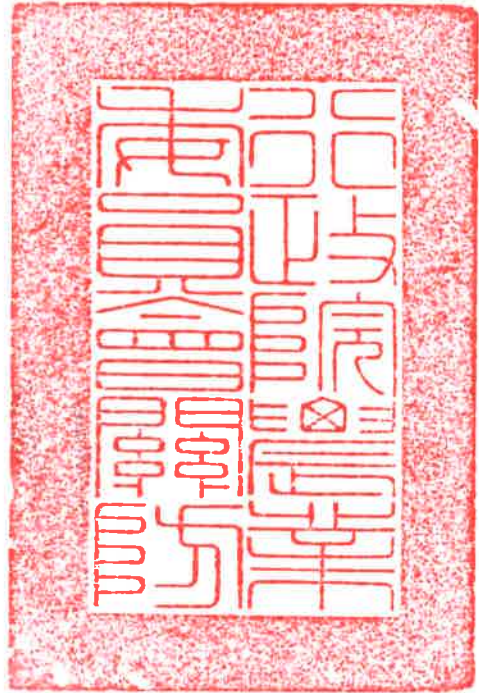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



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主任委員 傅喜仲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指定港、站為之。

輸入檢疫物之臨場檢疫，應於海關指定之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

於前項集中查驗區、貨棧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特定區域執行輸入檢疫者，得由貨櫃集散站、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遮雨設施、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

第十七條 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逐批或抽批檢疫。

實施前項檢疫時，其檢疫結果判定應以整批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檢疫規定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